证券代码：870844　　证券简称：金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包括对其他企业的兼并、联营投资或者购买其他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以期在未来获得投资收益的经济行为。

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第三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宗旨；

（二）有利于促进资源的系统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

（三）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四）有利于依法规范运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管理责任；

（五）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对外投资。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管理职能机构。

第五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投资时，应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可行性论证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聘请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办法履行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八条 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以外的投资交易事项。总经理认为虽未达到上述应由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投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决策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长的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

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财务部门及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意见；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并交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

第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企业（项目）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企业（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企业（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办法有关审批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报批。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和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一）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五）遭受重大损失；

（六）重大行政处罚；

（七）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金浔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